

# 磐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磐农字〔2024〕91号

## 关于申报2024年磐石市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的通知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联发〔2024〕7号）文件要求，我县秉承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吉林省域内确定符合相关要求的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 一、资质要求

（一）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应以省内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

（二）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市商务局同意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备案申请。

（三）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向农业农村局提出备案申请。

（四）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设备、人员、场地应符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

### 二、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法人持身份证、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或汽

车报废拆解相关资质向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填写《磐石市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申请表》。

### 三、确定方法

为便于市农业农村局对报废农机回收企业有效监管，农机报废回收企业确定本着方便农民、合理布局、择优选择的原则，申报企业填写《磐石市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备案审核表》（详见附件 2）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到现场踏查并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 四、公示与公布

被确定的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市农业农村局向社会公示回收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经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定期向社会公布。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 五、申报地点：

磐石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河南街沿河西路 58 号），  
联系电话：65222098

附件 1：磐石市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申请表

附件 2：磐石市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备案审核表



磐石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

## 磐石市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资质证明名称		资质证明编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年回收拆解能力		场地面积	
从业人员		其中专业人员数量	
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磐石市农业农村局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分别由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单位、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留存。

